

贵阳市花溪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花扶领〔2020〕29号

花溪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花溪区2020年脱贫成效“大巩固、大提升”高质量打好收官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花溪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花溪区 2020 年脱贫成效“大巩固、大提升” 高质量打好收官战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安排部署，为充分巩固我区“冲刺 90 天打赢歼灭战”工作成果，确保高质量、打好收官战，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督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要求，推动“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落地落实，严格做到脱贫攻坚“四个不摘”，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夺取决胜之年根本性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精准预警监测。以全区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建档立卡之外的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户、C、D 级危房户、老人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大病患者家庭、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家庭，因病因学刚性支出较大，因灾、突发大病、突发事故、新冠疫情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家庭及早婚早育等重点人群）为监测对象，依托花溪区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着力在收入、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等方面做好精准监测，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和防范返贫机制，定期开展脱贫人口“回

头看”“回头帮”工作，坚决防止致贫返贫。

（二）精准开展扶持。全力做到“四个严格落实”即：严格落实农村低保政策；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严格落实各级包保责任；严格落实产业、项目、教育、医疗、金融、社会帮扶等工作措施。通过“科学制定方案、个性开展扶持”及时解决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遇到的困难，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三）精准巩固提升。精准开设“绿色通道”，让家庭困难学生无障碍入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因贫辍学零发生。精准落实“三重医疗保障”全覆盖及建档立卡户参保定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大病集中专项救治及在区内就医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精准开展农村危房、老旧住房、透风漏雨房屋动态排查和整改行动。精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稳定性。精准扩宽就业渠道，更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精准建立群众脱贫激励机制，强化贫困户教育培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精准实施扶贫项目，用好用活扶贫资金，规范开展项目实施，使扶贫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问题整改“大巩固”，确保做到彻底清零。以2019年省级脱贫攻坚成效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市区脱贫攻坚“板块联动”专项巡察、挂牌督战、“走基层、大普查”专项

行动、部门和乡（镇）自查等发现的问题为依据，各部门和乡（镇）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大巩固”，加大问题核实整改力度，巩固问题整改成效，确保问题彻底清零。

1.开展区级督导。组成区级督导组，重点对各乡（镇）各种渠道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逐户核实，并以“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为根本，结合《花溪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十项措施》文件精神，随机走访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形成问题台账，督促整改落实。

2.开展乡（镇）自查。各乡（镇）严格按照“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现行脱贫标准，对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开展全面排查，针对各类疑似影响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的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和针对性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3.开展部门自查。各行业牵头部门对照各自职责，开展前期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疑似收入不达标的开展收入情况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与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开展饮水安全“回头看”，再次排查全区各乡（镇）农户饮水安全达标情况，及时解决水源不足、管网维护不到位和水费缴纳不及时等影响饮水安全的问题。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贫辍学、早婚早育学生辍学、政策资助不到位、资助对象不精准等问题“回头看”，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开展医疗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回头看”，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大病救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针对全区大病户和有因

病致贫风险的重点群体，及时动员参保（合），确保无农户因病致贫、返贫。开展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对前期房屋改造或安全整治情况开展再次核查，确保工程完工、补助资金兑现到位，完成危改户的旧房拆除整改工作；同时对全区住房安全情况再次开展全面普查，确保全区实现安全住房全覆盖，且无人居住老旧危房。

（二）开展脱贫质量“大提升”，确保做到“四个不摘”。

1.提升产业扶贫成效。一是加大对贫困村的产业扶持力度。按照《花溪区 2020 年新建 500 亩相对集中连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示范点考核办法（试行）》（花农领办通〔2020〕5 号）要求，以奖补措施推动茶、蔬、果、菌、药、花六大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同时，重点推广“短、平、快”产业，完善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迅速增加贫困户收入，缩短贫困户收益等待期。**二是**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引进力度。加大政策、资金、项目等各项引导力度，加强与农业企业的对接，结合乡村发展实际和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引领乡村发展产业。**三是**强化产销衔接和技术服务。积极对接农产品销售企业和销售经纪人，加大区内农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和新媒体手段开展线上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同时针对性开展种养殖业培训，提高农户产业发展效益。**四是**创新产业带动模式。本着农户自愿原则，引导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力

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细化利益分配方案，健全保底价收购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2.提升就业扶贫成效。保障农民务工就业，确保每个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就业，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一是**全面摸排**。精准摸排返乡农民工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信息，精准掌握就业意向、就业技能、就业现状。二是**强化对接**。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为贫困劳动力搭建就业桥梁，帮助农民工定向输入到用工企业，“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同时，通过农村产业革命、重大项目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等解决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引导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有劳动力的易地扶贫搬迁家庭要确保至少1人稳定就业。三是**开展技能培训**。根据市场需求，采取以工代训等形式对贫困劳动力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劳动年龄内、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至少享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或讲座。

3.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一是**落实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衔接配套的社会救助体系。二是**开展低保管理动态监测**。各乡（镇）要对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开展排查，及时将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户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4.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一是**开展提升改造**。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基础设施现状，实施村内串户路、生活污水处理、

垃圾收集转运、村庄亮化等提升改造。二是加强项目储备。各乡（镇）要完善项目储备，及时将需要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乡村项目库中，根据上级资金情况，按照项目必要性和实用性组织实施。三是加大帮扶力度。各帮扶部门要加大对乡村的基础设施帮扶力度，统筹各类资金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

5.提升金融扶贫水平。一是加强金融扶贫政策落实。坚持“造血式”扶贫，利用小额贷款贴息、农行e贷等金融扶贫方式，以政府贴息来降低贫困户发展风险，为贫困户和一般农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带动贫困群众发展种养殖业，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二是加大金融扶贫宣传力度。采取政策培训、媒体宣传或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贫困群众对金融扶贫政策知晓率，调动贫困群众参与金融扶贫的积极性。

6.提升防贫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加强动态监测。乡（镇）和帮村部门要加大对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的排查力度，加强贫困状况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二是加强精准帮扶。紧紧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坚持“缺什么补什么”，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有针对性采取产业扶持、就业帮扶、教育救助、医疗保障、危房改造等措施，切实做到帮其所需、有力有效。三是加快完善机制。推进防贫机制与扶贫政策、社保政策、防贫保险、社会救助等有机衔接，采取分级预警方式，针对不同风险，启动不同

级别预警，做到响应及时、帮扶到位。

（三）开展资金使用“大规范”，确保做到“四个 100%”。

一是开展项目再清查。各乡（镇）对 2014 年以来项目实施的前期程序、中期管理、后期验收和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排查，逐一对未发挥带动效益的项目进行整改，对历年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查和收集整理，确保项目建设资料完善齐备。二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内容，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大协调力度，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提高资金报账进度和使用效率，确保 11 月 30 日前实现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备案率、拨付率、报账率和竣工率达 100%。

（四）开展档案收集“大完善”，确保做到“应收尽收”。

坚持以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为重点，规范脱贫攻坚档案安全保护与管理，在已完成 2013-2019 年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基础上，根据省市最新工作要求，全面梳理补齐 2020 年脱贫攻坚档案资料。一是 7 月 31 日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完成 2020 年上半年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二是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下半年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全区 9 个乡（镇）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建档立卡户“一户一档”资料收集完善工作；三是 12 月 31 日前，全区完成 2013-2020 年所有脱贫攻坚档案资料分类整理、立卷造册、归档工作。

四、推进时序和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3日前，区委、区政府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全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提升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

（二）巩固提升阶段。7月至12月，一是全区各部门、各乡（镇）对照前期发现的各类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所有问题动态清零；二是各行业牵头部门和乡镇开展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情况自查，每月1日和16日向综合协调组报送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汇总表。三是联系乡（镇）县级领导每月至少专题调度或研究一次乡（镇）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工作；区分管领导每半月至少专题调度或研究一次行业扶贫工作；帮村单位每月至少会同村支两委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帮扶干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帮扶。四是帮村单位和帮扶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对村、户的包保责任，履行监测预警职责，及时将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上报综合协调组，并纳入帮扶范围。

（三）督导问责阶段。7月至12月，既查问题又查人，督导组每周五前向综合协调组和追责问责组报送督导问题情况和问题汇总表，综合协调组每周向领导小组报送1期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专报。同时，对7月1日后仍然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和督导发现影响脱贫成效考核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并督促整改。

（四）总结提炼阶段。12月，全面总结提炼脱贫攻坚成效巩固经验和工作亮点。

五、组织保障

成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瑞（区委书记）

梅 俊（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薛昌柱（区委副书记）

袁 莉（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卢代康（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张 瑜（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刘承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孙 昕（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周 印（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赵福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坡乡党委书记）

童 辉（区政府副区长）

练余天（区政府副区长）

张朝洲（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周 治（区委办主任）

黄 宇（区委办副主任）

刘海峰（区政府办副主任）

李 媛（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汤 娜（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赵明镜（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杨晓娟（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常务工作>）
彭科芬（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郭 涯（区委党研室主任）
尹文君（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龙礼云（区督办督查局局长）
陈晓虎（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简秀华（区发改局局长，孟关乡党委书记）
甘 健（区教育局局长）
田 晓（区科技局局长）
曾兴宽（区工信局局长）
蔡 舟（区民政局局长）
周会智（区财政局局长）
贺 智（区人社局局长）
黄碧祥（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君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建军（区住建局局长）
官连虎（区水务局局长）
黄元鸿（区商促局局长）
黄兴翠（区卫健局局长）
岳 莉（区医保局局长）
吴 萍（区审计局局长）
徐国霞（区工商联主席）

邓松江（区市监局局长）
陈小进（区交通局副局长）
赵克忠（区民宗局副局长）
杨 旭（区供销联社主任）
刘 天（团区委书记）
李德琼（区妇联主席）
熊 忠（区残联理事长）
杨 刚（区统计局局长）
戴佳村（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效宇（燕楼镇党委书记）
班士秀（马铃乡党委书记）
赵 蓉（青岩镇党委书记）
罗 宇（麦坪镇党委书记）
杨 艳（黔陶乡党委书记）
王明友（久安乡党委书记）
王文敬（石板镇党委书记）
谢 梅（清溪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督促指导组和追责问责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晓虎（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扶贫办主任）
副组长：黄 宇（区委办副主任）
李 媛（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震宇（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慧龙（区扶贫办干部）

付博雷（区综合执法局干部）

刘 飞（孟关乡干部）

赵亚南（区扶贫办干部）

郭 刚（区扶贫办干部）

殷 丽（区医保局干部）

朱 珩（区融媒体中心干部）

联络员：刘慧龙（电话：18984374272）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脱贫成效巩固各项工作综合事宜，与区直部门、各乡（镇）做好沟通协调，收集督促整改组、追责问责组各项信息，并每周向领导小组报送脱贫成效巩固工作专报。综合协调组抽调干部在 B220 办公室集中办公。

（二）督促督导组

1.第一督导组：负责督导马铃乡、燕楼镇、孟关乡

组 长：艾凌云（区供销社副主任）

成 员：罗付林（区水务局干部）

张新雨（区民宗局干部）

龙启芬（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联络员：龙启芬（电话：13985149401）

2.第二督导组：负责督导高坡乡、黔陶乡

组 长：彭 羽（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王义华（区民政局干部）

罗 勇（区教育局干部）

李海波（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联络员：李海波（电话：18885175517）

3.第三督导组：负责督导久安乡、石板镇、麦坪镇、青岩镇

组 长：侯红波（区就业局局长）

成 员：蒙 菲（区住建局干部）

杨以平（区卫健局干部）

李青青（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联络员：李青青（电话：13984842087）

主要职责：分片区督导各区直部门、各乡（镇）对前期各类问题的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对乡（镇）各类短板问题开展持续督导，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成效巩固工作落实到位。

4.第四督导组

组 长：李震宇（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梁 璐（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刘慧龙（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王 磊（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联络员：王 磊（电话：13809469461）

主要职责：开展对各牵头部门、帮扶部门开展前期问题整改情况督导，对部门问题自查、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持续督导。

（三）追责问责组

组 长：徐显奇（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

副组长：蒋 敏（区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姚 立（区督办督查局副局长）

成员从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督办督查局抽调组成。

主要职责：在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工作中，对存在整改不到位和影响脱贫成效考核问题的，虚假整改、数字整改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花溪区前四轮“走基层、大普查”问题汇总表

2.2020年脱贫成效巩固提升乡（镇）自查问题汇总表

3.2020年花溪区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第___督导组问题汇总表

2020 年 7 月 3 日